

# 责任清 机制顺 考核严 效果实

## 长沙县做好环保垂改“后半篇文章”

◆彭石序 黄宇 李剑锋

空气优良率从2016年的82%提升至2020年的91%，并持续达到90%以上；县域河流国控省控断面水质、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均达到100%……湖南省长沙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环委办）日前公布了一组令人振奋的数据。

今年10月14日，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生态文明论坛上，长沙县跻身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这个常年稳居全国百强县榜单前列的工业强县，是如何把绿水青山转换成“金山银山”的？

### 环保垂改，改出一片新气象

长沙县别称“星沙”，处于长株潭“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核心地带，是全国18个改革开放典型地区之一。

一直以来，当地有着“长沙工业看星沙”的说法。长沙市的工地常年有1/3以上在星沙，黄花机场尾流区也在这里，加上数条高速国道贯穿境内，县城与长沙市区无缝对接等区位优势，使长沙县的工商业经济总量可与一个地级市媲美。

与经济一起增长的，还有工业排放量和蓝天保卫战的防控压力。

曾经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只由环保部门承担。“这是典型的‘小马拉大车’，环保部门疲于奔命，事事要做，很难尽如人意。”长沙县环委办一名工作人员表示。

转机来自生态文明建设改革。2019年4月，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出台了环保垂改的相关政策措施。垂改后，生态环境保护由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负总责，原县市区环保局由州一级生态环境部门直管，组建生态环境分局派驻县市区，负责派驻县区的生态环境监管执法。

“县市区一级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由当地党委政府及其部门负责，而派驻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的主要职责，就是做好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以问题导向倒逼环境质量不断改善。执法中发现问题，既要行政相对人进行查处，又必须把问题交给当地党委政府处理。”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县分局相关负责人说：“现在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整改双管齐下、双向发力。”

### 创新机制，推动地方党委政府担当作为

2019年年底，环保垂改完成，垂直管理的环境监测监察执法机构正式运行。根据环保垂改后的责任厘定，生态环境保护由当地党委政府负总责，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管，其他负有环保责任的部门和属地镇街共同担责。

要对县市区各部门和属地镇街进行统筹协调，需要一个机构来总揽全局。此时，成立于2015年年底、运行已经4年的长沙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顺理成章成为县委县政府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力抓手。

2020年是环保垂改后新体制运行的第一年，湖南省各级都将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列入深化改革工作任务。长沙县结合环保垂改精神和长沙县工作实际，及时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不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作用。

长沙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由县委书记任第一主任，县长任主任，下设办公室作为保障全县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有效运行的日常工作机构，由长沙县生态环境局局长长沙县分局局长兼任县环委办主任，统筹环委办和生态环境分局两股力量共同推动区域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长沙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健全和完善，进一步强化了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的政治责任，有效推动了一批生态环保领域“老大难”问题的解决。

### 运行保障到位，绩效考核到位

有了顶层架构设计，具体如何抓落实？“一要人，二要钱，三要机制”。

为了让机构高效运行起来，长沙县县委县政府专题研究决定，在人员方面，采取“1+2+3+3+8+N”方式予以保障，即一名主任、两名专职副主任、三名政府办公务员编制的组长、三名借调人员、八名专技政府雇员。如果临时再有人员短缺，从分局交流补充。

##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多形式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 扎实推进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建设

本报记者朱智翔杭州报道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近日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通过专题学习、专题报告、专题研讨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浙江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精神。浙江省委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方敏主持会议并作学习总结讲话，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建设。

会议指出，要高水平谋划做好明年工作，贯通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把“两个确立”转化

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切实承担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协同推进美丽浙江系统性重塑，落实落细省共建共同富裕示范区合作协议，丰富拓宽“两山”转化通道，勇当生态文明先行示范排头兵。在学习研讨中，大家纷纷表示，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精神结合起来，把学习成果体现在行动上、落实到工作中，不断筑牢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生态基础，持续擦亮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的生态底色。



近年来，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遵循“不拆房、不毁林、不破路”的保护性开发原则，把大龙山村整体改造成生态休闲旅游地，不仅环境更好了，旅游产业还带动乡村振兴，助力村民致富。

人民图片网供图

##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吉林省反馈督察情况

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榆树富民养殖分公司约3万立方米粪污堆放在基本农田内，气味刺鼻。辽源市西安区、长春市农安县、四平市伊通县已建成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长期闲置。三是生态保护问题仍较为突出。伊通火山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孤山保护区核心区大量游客和车辆穿行，保护对象碱性橄榄玄武岩柱状节理遭到破坏。白山市长白山旅游有限公司长期在鸭绿江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违法开展旅游活动。

湿地保护不够有力。湿地规划编制，一般湿地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等工作滞后。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编制侵占吉林扶余洪泛区省级自然保护区有关建设项目环评报告时弄虚作假，隐瞒项目穿越保护区的真实情况，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地方林草部门也未及时制止违法侵占行为。吉林省湿地执法检查结果显示，2018年以来各类人为侵占湿地违法点位153个，侵占湿地4700多公顷。

矿山修复进展缓慢。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要求到2020年矿区土地复垦面积达到8000公顷以上，实际完成67.4%。地处长白山腹地的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个矿区长期露天开采，山体裸露面积达317.6公顷，截至督察进驻时，13个露天矿坑未完成修复治理，12个大型废石堆场堆存量达3320万吨。白城市废弃砂坑数量众多，修复工作还停留在资料收集

阶段。毁林毁草多发频发。2017年以来，全省查处破坏草原违法案件348起，共计破坏草原5.8万亩；查处破坏林地案件13464起，破坏林地约3万亩。此次督察进驻期间，涉及毁林、毁草的信访案件分别高达626起、149起。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所属李家堡矿违法占用林地58.6公顷，直到2021年5月省纪委监委明确提出要求后，当地才组织查处。

四是其他一些重点问题需要关注。大气污染防治有待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率高，2020年全省秸秆“五化”利用率仅为58%，大量秸秆没有有效消纳途径，露天焚烧问题屡禁不止。2020年4月，全省秸秆焚烧火点多达1700余个，造成长春、吉林、辽源等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爆表”。VOCs管控和扬尘治理不到位，一些石化企业没有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和修复工作。

黑土地保护部分措施落实到位。《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配套措施推进缓慢，部分工作落实到位。未按要求完成省级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编制，黑土地保护责任考核和督察工作体系不健全，黑土地质量监测和信息发布、质量标准 and 分等定级技术规范等配套制度均未建立。表土剥离制度落实不到位，部分地区黑土地遭到碾压、破坏。2018年至2020年吉林省建设项目占用黑土地应剥离面积1272公顷。督察还发现，扶余等地农药化肥减

量数据仅根据要求进行推算，明显不实。危险废物违法处置问题依然存在。四平双辽市星月化工有限公司将70余吨废酸转移给没有处置资质的长春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导致废酸被非法倾倒。东丰县吉林省跨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非法倾倒210吨腐蚀性液体。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超范围处置392吨危险废物。此外，吉林省部分化工园区环境安全隐患突出。

督察要求，吉林省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夯实生态强省建设基础，谱写美丽中国建设的吉林新篇章。要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不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加大辽河流域、松花江流域治理力度，强化查干湖生态保护；扎实推进黑土地保护，坚决保护好“耕地中的大熊猫”；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强化自然保护地管理。对失职失责问题，要责成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入调查，厘清责任，严肃、精准、有效问责。对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或需要提起公益诉讼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督察强调，吉林省委、省政府应根据督察报告，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在30个工作日内报党中央、国务院。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吉林省委、省政府处理。

## 我为群众办实事

◆林祥聪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坚持把人民群众的小事当做自己的大事，找准“急难愁盼”点、明晰“为民解忧”线、延伸“服务群众”面，以合围之势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落地人心，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环境获得感。

生态环保工作跟着民声走。福建省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问题办理情况群众满意度位居全国前列，群众对本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达91.9%，对福建省纪委监委开展的“点题整改”工作满意率达96.35%。

### 开展“静夜守护”，让群众享有“舒适眠”

“现在烦人的‘嗡嗡嗡’声没有了，每天不仅可以睡个安稳觉，孩子也可以静心学习了，这次期中测试，成绩还提升了好几名。”谈及沙县天泰制药厂冷却塔搬迁整改成效，周边居民欣喜之情溢于言表。这种改变源自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组织当地公安、住建等部门联合开展的“静夜守护”城市夜间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城市夜间噪声污染投诉量一直居高不下，究其原因主要是存在部门权责交叉、根治难、易反弹等共性难题。”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负责人表示。

瞄准问题靶心，福建省生态环境厅以整治行动为契机，牵头对分布在相关厅局的噪声管理职能进行统筹协调，推动“单打独斗”向“集团会战”转变。

“静夜守护”不是一句口号，从“纸面”到“地面”，福建省生态环境厅与相关职能部门一月一会商，一月一通报，实行“双台账”管理，不断完善部门联合联动、信息共享、问题移交等工作机制，使各部门的力量“拧成一股绳”。

为达到立查立改的效果，福建省对噪声问题创新实施推行第一时间点击受理、第一时间沟通说明、第一时间现场核查、第一时间办结反馈“四个第一”工作法，通过整改达标、行政处罚、分类整合、关停取缔等多种手段促进问题解决，确保投诉事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付朝阳充分发挥“头雁”作用，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夜查，相关厅局联合下沉督导，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常态化整治机制，确保百姓诉求真正落到实处，全省信访投诉量在去年下降52.5%的基础上，又同比下降了18.7%，涉噪声信访投诉量同比下降26.8%。

### 构筑“铜墙铁壁”，让群众喝好“放心水”

水润民心、惠泽万物。水源地的环境质量是保障百姓喝上放心水、健康水的第一道关卡，重要性不言而喻。

为护好清水进万家，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拿出硬措施，真抓实干，守护好百姓的“大水缸”。

按照“一个水源、一套方案、一抓到底”工作原则，福建省生态环境厅从保护区划定、立标定界、问题整改补短板、强弱项，分阶段完成饮用水水源地集中综合整治，解决了一大批历史遗留的“老大难”问题，实现了地市级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整治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方案》，在完成“千吨万人”水源地生态环境整治基础上，主动自我加压，率先在全国开展万人以下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全覆盖攻坚。今年以来，全省农村水源地整治累计投入4.8亿元。

为强化源头减排，织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一张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瞄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主体“多、小、散、杂”的靶心，创新打造建管一体化、区域一体化、城乡供排一体化等多种模式，让企业参与水源地治理的内生动力。

福建省还注重运用手机APP进行摸排，通过生态云平台对农村黑臭水体建档立卡，并向社会公开；率先开展治理试点，建立问题清单并动态更新，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模式。断面水质持续提升，流域环境不断改善，让越来越多的乡村成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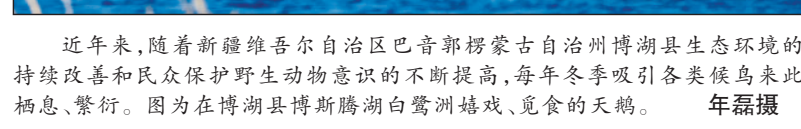
福建省委、省政府将“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整治”列入突破“难、硬、重、新”工作行动清单项目，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水利厅印发《深化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整治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方案》，在完成“千吨万人”水源地生态环境整治基础上，主动自我加压，率先在全国开展万人以下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全覆盖攻坚。今年以来，全省农村水源地整治累计投入4.8亿元。

福建省委、省政府将“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整治”列入突破“难、硬、重、新”工作行动清单项目，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水利厅印发《深化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整治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方案》，在完成“千吨万人”水源地生态环境整治基础上，主动自我加压，率先在全国开展万人以下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全覆盖攻坚。今年以来，全省农村水源地整治累计投入4.8亿元。

同时，福建省率先在全国建立海漂垃圾治理奖补机制，从鼓励和倒逼两个方面入手，奖补资金按各地海岸线长度和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成效等进行分配。

福建省还把监管搬上“云端”，把海漂管在“指尖”。依托福建省生态云平台，整合遥感、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的应用，建立海漂垃圾监管“一张网”，形成监测直观、研判智能、调度高效、评估客观的海漂垃圾智慧监管体系，推动海漂垃圾从“有人管”向“管得住”“管得好”转变。

2020年，福建全省共清理海漂垃圾27.3万吨，第四季度全省重点岸段海漂垃圾分布密度比上年同期下降36%。如今，碧海银滩、湾美岸绿的美丽海岸带，已成为福建群众提升临海亲海获得感、幸福感的重要源泉。



近年来，随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和民众保护野生动物意识的不断提高，每年冬季吸引各类候鸟来此栖息、繁衍。图为在博湖县博斯腾湖白鹭洲嬉戏、觅食的天鹅。 年磊摄

解决「小」问题 增进「大」福祉

福建把为民办实事「办到家」

人们向往的“诗和远方”。

### 推进海漂治理，让群众拥抱“清新海”

“以前的沙滩、海面遍布垃圾，太阳一晒经常散发着恶臭，下海游泳都是奢望；现在不仅海豚回来了，碧海银滩还让这里成了网红打卡地，我们‘不出户’也能富。”宁德三都澳村民小吴说。

三都澳的变迁，就像一面镜子，折射出福建省在海漂垃圾治理上的努力。作为海岸线长度居全国第二位的海洋大省，海漂垃圾治理对福建来说显得尤为重要。

把建设“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让群众吃上绿色、安全、放心的海产品，享受到碧海蓝天、洁淨沙滩”作为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立足点，福建省以“长久之计”化解海漂之困。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建立健全联席会议机制，综合采取考核、通报、帮扶等措施，将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列入党政目标责任书，逐级压实海漂垃圾治理属地责任。

全链条标本兼治，岸上遏制源头产生量，流域拦截垃圾入海量，海面削减存量垃圾，福建省建立起“岸上管、流域拦、海面清”治理机制。沿海设区市组建“海上环卫”队伍，推行企业化运营、专业化管理，建立巡回保洁制度，加强海陆环卫衔接，构建常态运行管护机制。

同时，福建省率先在全国建立海漂垃圾治理奖补机制，从鼓励和倒逼两个方面入手，奖补资金按各地海岸线长度和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成效等进行分配。

福建省还把监管搬上“云端”，把海漂管在“指尖”。依托福建省生态云平台，整合遥感、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的应用，建立海漂垃圾监管“一张网”，形成监测直观、研判智能、调度高效、评估客观的海漂垃圾智慧监管体系，推动海漂垃圾从“有人管”向“管得住”“管得好”转变。

2020年，福建全省共清理海漂垃圾27.3万吨，第四季度全省重点岸段海漂垃圾分布密度比上年同期下降36%。如今，碧海银滩、湾美岸绿的美丽海岸带，已成为福建群众提升临海亲海获得感、幸福感的重要源泉。